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1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为给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54,6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转让给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瑞盛”),转让完成后,前海瑞盛将持有公司5%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18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通知,获悉马鸿先生与前海瑞盛于2018 年11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马鸿先生向前海瑞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6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2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41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合计持有股份	1,356,920,788	43.88%	1,202,295,488	3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230,197	10.97%	184,604,897	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7,690,591	32.91%	1,017,690,591	32.91%
前海瑞盛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54,625,3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4,625,3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马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7**********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马鸿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马鸿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高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波)

注册资本:60,6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DXT20

成立日期:2018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前海瑞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马鸿先生与受让方前海瑞盛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卖方:马鸿

买方: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数量及股比

卖方在本交易中,受让的卖方马鸿持有的目标公司搜于特公司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54,625,3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搜于特公司总股本的5.00%。

3、股份转让

3.1 本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1元,对应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72,646,973.00元(“交易对价”)。

3.2 付款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首期款(交易对价的55%)计人民币204,955,835.15元;

(2)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交易对价的45%)计人民币167,691,137.85元;

3.3 卖方应在收到首期款后15工作日内配合买方就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3.4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负和规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本协议双方均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规章,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对方,开展和完成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卖方保证:(1)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其将积极配合买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2)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卖方不存在未向公众披露的借贷、担保或其它负债。

4.4 买方保证,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支付交易对价。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卖方签字以及买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次协议转让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1,202,295,488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0,522,76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802,818,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0%。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五、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马鸿先生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马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马鸿先生曾于2015年8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搜于特
股票代码:002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鸿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搜于特、公司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
兴原投资	指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瑞盛	指	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马鸿将其持有的搜于特154,625,300股股份转让给前海瑞盛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马鸿,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马鸿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马鸿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鸿先生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98,412,6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鸿先生未参与认购,导致其直接持股比例由50.34%被动减少至43.88%,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2.28%被动减少至19.42%,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为给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前海瑞盛于2018 年11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鸿先生同意向前海瑞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4,62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2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41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引起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合计持有股份	1,356,920,788	43.88%	1,202,295,488	3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230,197	10.97%	184,604,897	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7,690,591	32.91%	1,017,690,591	32.9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卖方:马鸿

买方: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数量及股比

卖方在本交易中,受让的卖方马鸿持有的目标公司搜于特公司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54,625,3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搜于特公司总股本的5.00%。

3、股份转让

3.1 本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1元,对应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72,646,973.00元(“交易对价”)。

3.2 付款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首期款(交易对价的55%)计人民币204,955,835.15元;

(2)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交易对价的45%)计人民币167,691,137.85元;

3.3 卖方应在收到首期款后15工作日内配合买方就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3.4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负和规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本协议双方均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规章,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对方,开展和完成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卖方保证:(1)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其将积极配合买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2)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卖方不存在未向公众披露的借贷、担保或其它负债。

4.4 买方保证,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支付交易对价。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卖方签字以及买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1,356,920,7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191,9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4%,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87.84%。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马鸿先生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马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马鸿先生曾于2015年8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次协议转让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1,202,295,488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0,522,76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802,818,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0%。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鸿
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3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马鸿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002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1,356,920,788股持股比例:43.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变动数量:-154,625,300股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鸿
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3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搜于特
股票代码:002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由马鸿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4,625,300股流通股股票引起的,上述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搜于特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搜于特、公司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瑞盛	指	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前海瑞盛与马鸿在2018年11月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马鸿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搜于特154,625,300股流通股股票(约占搜于特总股份5.00%)转让给前海瑞盛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高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06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DXT2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青岛高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波	男	中国	青岛	无	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搜于特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搜于特154,625,300股股份,占搜于特股份总数的5.00%。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买卖双方

卖方: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卖方:马鸿

2、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数量及股比

卖方在本交易中,受让的卖方马鸿持有的目标公司搜于特公司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54,625,3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搜于特公司总股本的5.00%。

3、股份转让

3.1 本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1元,对应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72,646,973.00元(“交易对价”)。

3.2 付款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首期款(交易对价的55%)计人民币204,955,835.15元;

(2)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交易对价的45%)计人民币167,691,137.85元;

3.3 卖方应在收到首期款后15工作日内配合买方就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3.4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负和规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本协议双方均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规章,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对方,开展和完成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卖方保证:(1)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其将积极配合买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2)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卖方不存在未向公众披露的借贷、担保或其它负债。

4.4 买方保证,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支付交易对价。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卖方签字以及买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1,356,920,7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191,9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4%,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87.84%。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马鸿先生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马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马鸿先生曾于2015年8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次协议转让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1,202,295,488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0,522,76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802,818,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0%。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082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后,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并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8-03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18年10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5,879	5,849	0.51%	47,802	46,919	1.88%
其中:大型	2,151	2,317	-7.16%	20,005	18,758	6.65%
中型	2,868	2,884	-0.55%	20,382	21,489	-5.15%
轻型	860	648	32.72%	7,415	6,672	11.14%
销售量	4,677	5,508	-15.09%	44,218	46,742	-5.40%
其中:大型	2,242	2,369	-5.36%	18,897	18,696	1.08%
中型	1,807	2,715	-33.44%	18,434	21,551	-14.46%
轻型	628	424	48.11%	6,887	6,495	6.04%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02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05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80000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5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764,929.6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A	天治鑫利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3	00312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281,168.82	483,760.8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6	1.0350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除息日	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 (场内) - (场外)	-	-

注:-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与星星冷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3日,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与星星冷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现就该事项的相关风险作如下补充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2、本战略合作尚处于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事项,项目相关人员正在配备中。本战略合作亦未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

3、本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未来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5、公司将持续关注战略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5日起,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航证券将代理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6478)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8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航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券商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4、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5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